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统计申报 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四个行业门类，即：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

二、统计标准

（一）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和符合入库标准的（非批发业法人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二）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和符合入库标准的（非零售业法人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企业法人和符合入库标准的（非住餐业法人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申报范围

（一）月度：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新开业（投产）企业；

（二）年度：新开业（投产）和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企业。

四、申报时间

（一）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3—11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月初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二) 年度：分为两批（2025年第一批在2025年11月25日前，第二批在2026年1月7日前）。

五、申报材料

(一) 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法人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或1个季度的、加盖单位公章）；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批发业、零售业另外提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或差异说明并加盖公章；
6. 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限额标准但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7. 非互联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入库需要提供实体店铺照片，互联网零售单位需提供网店网址、网店截图，无法提供的需出具情况说明。

(二)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1.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或1个季度的、加盖单位公章）；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批发零售业另外提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主要业务活动说明；

7. 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限额标准但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补充材料；

8. 非互联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入库需要提供实体店铺照片，互联网零售单位需提供网店网址、网店截图，无法提供的需出具情况说明。

（三）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1.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或1个季度的、加盖单位公章）；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

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主要业务活动说明；

7. 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限额标准但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补充材料。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一）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二）涉及加工的单位或个体，即使包含销售业务，也不属于批零贸易行业，不应作为贸易单位或个体入库；

（三）实际开业时间与营业执照开业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企业开业时间说明、开业当月银行流水或利润表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缺少《利润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而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说明。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2990104（批零）

杜先生，8937319（住餐）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联系邮箱: hqwjp@hengqin.gov.cn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个体户统计申报 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四个行业门类，即：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原则上应选取近三个月经营较为稳定、具备一定统计基础的个体户作为拟纳入单位。

二、统计标准

（一）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户；

（二）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个体户；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个体户。

三、申报范围

年度入库：全年销售额（营业额）已达到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标准的个体户；

年中入库：至申报入库时销售额（营业额）已达到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标准的新开业个体户。

四、申报时间

（一）年中：2026年6月15日前；

（二）年度：2026年12月15日前。

五、申报材料

1. 《个体户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最近连续3个月的经营情况表（E204-3表或S204-3表）；
4.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公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复印件，无税表或税表金额未达限的需补充提供：
5. 业务管理系统说明；
6. 最近连续3个月的业务管理系统截图。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 （一）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 （二）涉及加工的单位或个体，即使包含销售业务，也不属于批零贸易行业，不应作为贸易单位或个体入库；
- （三）实际开业时间与营业执照开业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个体户开业时间说明、开业当月银行流水或纳税表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四）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而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需由个体户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经营者签字确认的相关说明；
- （五）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该个体户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该单位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交易数据等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业务管理系统截图需清晰显示个体户名称、数据期别、本期别合计数据;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2990104（批零）

杜先生，8937319（住餐）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